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一至三年。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续约。具体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促进公司的业务拓展及企业运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

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